

#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青人社厅发〔2023〕36号

---

##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、自治州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：

根据人社部等3部委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就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失业保险继续实施总费率1%（单位费率0.5%，个人费率0.5%）的政策。

三、工伤保险继续实施企业（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）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降低 0.15%的基础上下调 50%，非企业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下调 50%，工程建设项目缴费费率由 1%下调至 0.5%的政策。
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、增强企业活力、促进就业稳定。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协作，共同做好降费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地落实；要加大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征缴力度，强化基金风险分析研判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；要积极宣传降费政策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进一步提高人社政策的社会知晓度。

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报告。

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青海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2023年4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印发